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各出版单位，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的通知》（教材厅函〔2026〕5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开通账户。符合资质且有申报意向的单位请于 5 月 8 日（周五）24:00 前将申报单位账户申请表（附件 1）报送至省教育厅教材处邮箱 hnsztsgc@163.com，我厅将统一组织账号审核并向审核通过的单位反馈账户名称及密码。出版单位还需另行报送资质佐证材料。

2.择优申报。各本科高校可申报不超过 2 个项目，各高职院校、出版单位和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可申报不超过 1 个项目。如单位申报超过限额，我厅将按汇总表中的项目排序将限额内的项目纳入评审遴选范围。

3.申报流程。各申报单位为申报人开通账号，申报人在系统提交申报书后，由申报单位审核本校所申报的培育成果信息，并

于5月22日前将通过审核的项目导出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上传系统(<http://www.jiaocai.edu.cn/>),并提交至省级账户;同时,盖章版纸质申报书、项目申报汇总表及附件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教材处(902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我厅将择优遴选上报。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材处刘钊、陈玮;联系电话:0731-85121180;邮箱:hnsztsgc@163.com。

附件: 1.2026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2.申报单位账户申请表

3.操作指南(省属高等学校、出版单位、科研院所)

4.操作指南(申报人)

5.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6.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2026年度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选题指南



(此件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材厅函〔2026〕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部署要求，依据《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材厅〔2025〕1号），现启动 2026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项目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聚焦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围绕“十五五”时期加快推进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针对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统筹开展基础理论、实践应用、

国际比较、战略前沿等研究，充分发挥咨政作用，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教育理论与实践不断创新突破。

（二）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申报的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学者项目）3类。

1. 重大项目：设置8—10项，研究期限为2—3年，资助经费50—80万元/项。

2. 重点项目：设置20—25项，研究期限为1—2年，资助经费20万元/项。

3. 一般项目：设置60项左右，研究期限为1—2年，资助经费5—10万元/项。其中，青年学者项目设置20项左右，资助经费5万元/项。

（三）选题指南

本年度发布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选题指南（见附件），项目申报人可按照选题指南申报，也可自拟题目申报。如按选题指南中所列选题申报，不得更改选题名称；确有必要，可对选题说明中的研究内容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一般项目不设选题指南，由项目申报人自拟题目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2. 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其中，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厅局级（含）以上职务。教育部机关在编工作人员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3. 一般项目（青年学者项目）申报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后出生）。鼓励符合条件的青年学者积极申报各类型项目。

4. 为确保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现作如下限定：

（1）项目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限1人。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且不得作为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已主持本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本项目新的各类项目；已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本项目的重大项目。

（2）已获得立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及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申报本项目的相关研究，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已出版或发表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项目。

（3）同一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可参与2个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参与须征得本人同意。

（二）申报单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出版单位、独立设置的省级

(含) 以上科研院所等机构可以申报。其中，出版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组织申报：(1) 出版过现行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2) 出版过不少于 20 种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3) 出版过不少于 20 种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4) 出版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5) 具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

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并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能够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项目申报人须依托所在单位申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三、申报办法

(一) 申报组织

本年度项目设置 4 类申报通道：(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省属高等学校、本省(区、市)符合条件的出版单位和独立设置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院所申报；(2)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和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通道，该类高等学校组织本校申报；(3) 教育部直属单位通道，教育部直属单位组织本单位申报；(4) 国家教材委员会成员单位通道，国家教材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本部门、本部门所属符合条件的出版单位和独立设置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院所申报。

如高等学校、出版单位、独立设置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院所隶属多家单位，只能选择其中 1 类申报通道进行申报，不得多

头申报。

（二）申报方式

通过“国家课程教材资源服务平台（<http://www.jiaocai.edu.cn/>）”进入项目管理系统端口在线填报，操作流程详见系统首页。系统于即日起至6月1日24时开放，逾期关闭，不再受理。

1. 注册与审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和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国家教材委员会成员单位登录系统注册账户，查看申报额度，根据工作需要，为本通道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开设或激活子账户。

2. 组织填报。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进行填报，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各组织单位汇总所有项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通过单位账户统一提交。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对申报材料和申报人员进行严格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落实。本年度组织申报及立项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申报额度的重要参考，各单位如存在未履行审核职责或把关不严的，取消组织单位下一年度组织申报资格。

（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各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信息，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

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师德师风失范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如已立项作撤项处理），且3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本项目。项目论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所在单位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五、评审和公示

教育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办公室 冯老师 010-58582272

技术咨询 黄老师 010-58556238

附件：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 2026 年度重大项目
和重点项目选题指南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